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同意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8年6月21日

